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5:3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旭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.91 元/股。

董事长梁旭、董事王文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 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 2021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